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方面，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且基本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的分配使用。但预算资金编制不够细化，2022年部门年初收入预算为576.1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277.7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5.32%，预决算差异过大。本项扣1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0	根据区委宣传部自评表，2022年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需提前下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调整其他指标。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由于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本项指标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来进行分析。根据区委宣传部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具体体现为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且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直接效益。本项扣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由于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故本项指标从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来进行分析。根据区委宣传部提供的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未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个性化产出、效益指标，区委宣传部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各绩效指标一致。二是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项目绩效指标仅涵盖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未设置数量指标。三是指标分类不准确，质量指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所考核的内容为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非质量指标。四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应考核的是工作任务开展是否及时、是否按时完成，但区委宣传部设置的时效指标为“经费支出时效性”，不属于时效指标。综上，本项扣4分。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率	7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5分；2. 100%>结果≥90%，得4分；3. 90%>结果≥80%，得3分；4. 80%>结果≥70%得2分，5. 70%>结果≥60%得1分，6. 结果<60%，得0分。	6.3	2022年区委宣传部调整后预算数为1676.9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59.08万元，实际支出1617.87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617.87/1676.95*100%=96.4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6.3分。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2022年区委宣传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59.0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54.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306.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万元，故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4.34%。本项不扣分。
				国库集中 支付结转 结余存量 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0	根据统计数据，当年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141.89万元，上一年度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138.47万元，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2.47%，本项得0分。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根据区委宣传部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费用与合同约定金额相一致，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也未发现虚列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部门项目支出设置专账核算，实现专户管理，但从部门提供的材料来看，支出凭证附件不够齐全，未见相关支出审批单，项目费用支出未附上请款函或验收单，劳务派遣费用支出未附上合同。2022年年中部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均进行调增，但未见相关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本项扣1分。
				资金下达 合法性	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1. 由于部门拥有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无需下达；该部分分值划入部门预算部分； 2. 2022年4月8日区财政局批复区直单位部门预算，2022年4月22日区委宣传部批复下属单位融媒体中心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批复及时。综上，本项得1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材料，2022年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因部门无重点项目故无需公开绩效目标；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及时，且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本项不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区委宣传部已制定《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宣传部制度汇编》，内含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宣传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宣传部机关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支出用途与预算资金相一致。根据部门所提供的潮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材料，部门聘请监理单位监管项目建设质量及建设进度，已建立监管机制，但对于监理单位履职情况、部门作为业主单位的监管措施尚未明确。本项扣1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2022年部门采购项目已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采购意向、合同备案公开及时。2022年部门未收到采购质疑与投诉。本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面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相关截图，部门货物及服务采购均面向中小企业。本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1.5	根据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报送截图，1月资产月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本项扣0.5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2022年度潮安区委宣传部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2年部门无固定资产收益。本项不扣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2022年部门已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无，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无，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5	根据《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宣传部内部控制手册》，区委宣传部制定了国有资产内部规程，规范资产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对资产管理的各环节提出明确的要求，以确保资产的安全和使用有效。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2年部门处置价值219800元固定资产，但未见相关资产处置材料。部门设置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但台账不够规范，未明确资产管理人、所在地。本项扣1.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 $\geq 90\%$ 的，得2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1.5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2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90.2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90.2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本项不扣分。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2022年区委宣传部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0.96万元，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20.96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4.19万元，预算数为24.19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本项不扣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6$ 。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5.5	根据《潮安区宣传文化系统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潮安区宣传文化系统2022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2022年部门计划工作任务包括6项内容，分别为：（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六中全会精神，广泛深入开展全会精神宣讲，推动全会精神深入人心。（2）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党组）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的重要内容；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中学习会；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议，组织开展全区意识形态工作制落实情况检查。（3）继续深化与上级媒体合作，不断强化互联网思维，积极借助新媒体技术，让党的主流声音直抵各类用户终端。（4）做好红色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times 8$ 。	8	根据部门自评报告，2022年区委宣传部开展5个重点项目，分别为南方日报社全媒合作（新闻宣传、网络宣传、舆情服务）、潮州日报潮安全媒体宣传报道协作、《南方》杂志发行补差经费、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经费和文广东触电传媒媒体宣传推广年度合作经费，项目均已完成。本项不扣分。

预算使用效益	37	效果性	20	社会经 济环境 效益实 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评价小组从巩固精神文明建设、强化舆情监测管控、推动地方文化传播三方面来评价部门履职效益。在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一是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制定《潮州市潮安区2022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举办全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红色教育培训班，组织师生到红色教育基地进行研学，通过读红色故事，唱红色歌曲、诵红色经典、绘红色画卷等多种形式，把红色文化引进校园、走进课堂、深入学生心灵，全区中小学校实现市级“文明校园”创建达标全覆盖。二是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评选活动，。三是全区共有6个镇、109个村按计划完成区文明村镇创建达标任务，区实践中心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主题沙龙、新时代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2022年广东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公益大讲堂（潮安专场）等文明实践活动近60场次，带动全区文明实践活动接地气、可持续、全面深入开展。 在强化新闻舆论监测引导方面，一是加强舆情监控与处理力度，2022年区委宣传部建立健全网安通报预警平台，强化监测预警，对重点网站平台、OA办公系统实施7*24小时实时监测，组织开展3次网络安全大检查，全面摸清全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应用系统安全风险状况，定期实施监测预警。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022年区委宣传部从部门官方网站、单位信访箱、部门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渠道均没有收到群众信访情况。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	2022年部门未开展部门满意度调查，根据《关于2022 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在2022 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各项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中，区委宣传部被评为二等奖。本项扣1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2022年区委宣传部部门工作未受到各级党委政府表彰或批评问责。
合计分数								83.8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好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	由于区委宣传部未提供下属单位自评评分表，也未提供下达自评通知材料，无法判断下属单位是否及时开展自评工作。本项不得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2022年区委宣传部按自评工作要求及规定格式撰写自评报告及自评评分表，自评报告结构完整，且按照填写佐证材料清单，按照清单提供整套佐证材料。自评报告中的自评得分与自评评分表的数据不一致。本项扣1分。

自评质量	40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区委宣传部依要求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且完整报送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佐证材料清单，自评材料报送规范。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0	区委宣传部于2023年6月26日报送自评材料，已超出规定报送时间14天。本项不得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根据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佐证材料，区委宣传部未能按照评分规则对各项指标客观评分，部分指标仅写明佐证材料名称，并未对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说明；部分指标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合。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未能支撑各指标完成情况，且无法与自评报告中的问题形成匹配关系。综上，本项扣5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2	根据自评得分表，2022年部门自评得分94分，自评成果复核得83.8分，分差为10.2分，按评分标准，本项扣4分。
			合计						25

自评复核结论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宣传部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57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16万元，项目支出305万元；部门预算决算数为1676.9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1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85万元，项目支出1172.02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6.48%。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宣传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3.8分，自评质量得分为25分。
存在问题	1. 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资产月报报送不及时。2022年1月资产月报未能按要求在8号前及时报送。 2. 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评价小组核查部门资金支出材料发现，部门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支出凭证附件不够齐全，未见相关支出审批单，项目费用支出未附上请款函或验收单，劳务派遣费用支出未附上合同。 3. 自评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2022年区委宣传部按要求开展了部门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区委宣传部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部分指标的得分依据分析不全面，仅明确对应佐证材料，未分析该指标完成情况。二是部分指标的分析说明不够客观，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三是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无法佐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4.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未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个性化产出、效益指标，区委宣传部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各绩效指标一致。二是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项目绩效指标仅涵盖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未设置数量指标。三是指标分类不准确，质量指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所考核的内容为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非质量指标。四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应考核的是工作任务开展是否及时、是否按时完成，但区委宣传部设置的时效指标为“经费支出时效性”，不属于时效指标。五是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且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直接效益。
改进建议	1. 规范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加强内部沟通和协作，尽早完成资产月报编制，并落实责任到人，负责人需按要求每月及时报送月报，保障部门严格落实资产管理规定。 2. 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力度 建议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力度，通过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凭证附件的核查和审查工作，确保凭证附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区委宣传部合理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4. 规范部门绩效管理 建议区委宣传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相比项目而言，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有着较大的联系，因此，设定部门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同时建议部门根据实际的职能确定各职能块的目标，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归口至具体的职能块，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让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资金使用的部门和人员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意识。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弼、庄雅静、石柱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